

附件：

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频次上限
1	养殖场检查	《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检查场所布局、设施设备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养殖档案建立情况；畜禽粪污治理情况；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持证情况；检疫申报、实施情况	12 次
2	无害化处理厂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检查资质与制度落实情况、生物安全与防疫管理、档案管理、合规性等	12 次
3	兽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检查资质、生产条件、质量管理、合规性、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一致，是否建立购销台账，是否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等	12 次
4	生鲜乳生产、收购、转运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转运环节的监督检查。	12 次
5	种畜禽生产企业经营检查	《种畜禽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重点检查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以低代次充高代次、企业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系谱资料等技术档案、养殖档案是否健全完整规范等。	12 次
6	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	重点检查人员资质、制度悬挂、病例、处方笺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12 次

7	乡村兽医、执业兽医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12次
8	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投入品购买和使用、生产记录真实详细；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环节实施对“瘦肉精”检验	12次
9	对建设项目落实 专题影响评价采 取保护措施的行 政检查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		2次
10	对使用禁用渔 具、禁用捕捞方 法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次
11	对水域滩涂养殖 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次

12	农药经营企业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检查 1、经营资质；2、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包括是否符合安全防护要求，是否在卫生用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是否将卫生用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等）；3、经营活动合规性（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劣质农药或禁限用农药、向未取得农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或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等违法行为）；4、是否建立购销台账；5、是否建立有安全与废弃物处理等相关制度、是否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2 次
13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是否真实详细、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农产品生产者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禁限用农药，允许使用的农药应符合其包装上的使用技术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	4 次

14	种子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检查经营资质、经营合规性、经营档案建立、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等	6次
15	肥料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检查经营门店的资质、产品标签与包装、购销台账记录、安全与存储管理等	6次
16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车辆正常、证书和牌照齐全	1次
17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人员身体健康、证照齐全	1次
18	对菌种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16日经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档案管理、菌种质量	2次

19	对定点市场经营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重点任务（二）“完善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网点发展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加快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研究建立覆盖主要输出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加强市场信息、质量安全监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号）“搞好农产品流通。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p>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检查	2次
20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重点检查是否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是否有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控制措施、管理档案、销售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等	2次